

#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云市监处罚〔2023〕 号

当事人：广州万顺隆服饰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W0TU45E

住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田心嘉苑街11号401房

法定代表人：涂国明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2023年8月23日，我局根据大源街道打假办提供的举报线索，依法到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田心嘉苑街11号401房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涉嫌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，遂依法立案调查。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对当事人生产的侵犯“LACOSTE”及“”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75件服装实施扣押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授权，擅自于2023年7月起生产标有“LACOSTE”及“”图形的服装250件，至2023年8月23日被我局查获时止，当事人以22元/件的价格销售了上述服装175件，获货款3850元，库存上述服装75件被我局依法扣押，库存货值1650元。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共计5500元。

另查明，当事人曾因生产侵犯“LV”注册商标专用权服装被我局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行政处罚（穗云市监处罚〔2022〕



1256 号)。

使用在国际分类第 25 类商品上的“”图形商标和“LACOSTE”商标已经在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，注册人为“拉科斯特公司；”，注册号分别为 141103 和 141102。商标注册人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，受法律保护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经营单据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的权力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鉴于当事人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曾因生产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被我局作出处罚，符合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》从重处罚的情形，同时，当事人在我局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，主动提供违法事实材料，符合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”的规定从轻处罚情节。根据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当事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，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，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，综合考量决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。”的规定，经综合考量，给予当事人一般情节进行处罚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

七条第（一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

（一）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；”规定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一、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；

二、没收、销毁侵犯“”图形及“LACOSTE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服装 75 件；

三、罚款 80000 元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《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天内，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大金钟路 25 号行政复议办公室 电话：3650025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